**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1d783f1c1bf753&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96d1b940f30e11ea8a31c3b08aaeacc2"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201-GXH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5567)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16760) 6

[第三章、服务需求](#_Toc686) 20

[第四章、评审办法 21](#_Toc3191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_Toc520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670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1d783f1c1bf753&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96d1b940f30e11ea8a31c3b08aaeacc2"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1d783f1c1bf753&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96d1b940f30e11ea8a31c3b08aaeacc2"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名称：GLZC2020-C3-990201-HYZB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1 | 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工程咨询（水利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10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9月28日10时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水利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新城商务酒店

联系方式：0773-2868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篦子园路1#楼2层

联系方式：0773-2897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3-2897383

代理机构：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1d783f1c1bf753&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96d1b940f30e11ea8a31c3b08aaeacc2"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201-HYZB |
| 2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供应商需同时具备工程咨询（水利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4、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5.2 |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9 | 15.7 | 响应文件包封袋上标记 | 项目名称：[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1d783f1c1bf753&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96d1b940f30e11ea8a31c3b08aaeacc2"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201-HY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2020年9月28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5.8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
| 12 | 17.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2号开标室） |
| 13 | 18.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单位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4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磋商评标室另行通知）。  18.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
| 15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2.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7 | 26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27 | 合同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9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 |
| 20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29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 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桂林银行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1 0008 1000 20 |
| 22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38596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1d783f1c1bf753&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96d1b940f30e11ea8a31c3b08aaeacc2"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201-HYZB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97383；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篦子园路1#楼2层

6.8、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38596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⑴ 竞争性磋商公告；

⑵ 磋商供应商须知；

⑶ 服务需求（“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⑷ 评审办法；

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⑹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方案（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2）2016年1月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13.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磋商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5.2、响应文件装订：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6、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7、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1d783f1c1bf753&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96d1b940f30e11ea8a31c3b08aaeacc2"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201-HY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2020年9月28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8、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

16.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7.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20.5.1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5.2审查流程：

20.5.3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0.5.4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20.5.5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20.5.6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20.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8、最后报价

20.8.1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9.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合同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28.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30、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桂林银行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1 0008 1000 20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38596。

## 服务需求

|  |
| --- |
| 一、委托代理的政府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桂林市  竞标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规程、规范完成桂林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以及规划文件审查期间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1）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70% 给乙方；  （2）成果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十五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  2、本项目服务采购预算：本项目规划报告编制费用上限为35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费率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服务技术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信誉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㈠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㈡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供应商磋商的最终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经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要求评审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的报价除外），否则报价无效，无效报价不予计分。

①评标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如属政策性扣除的须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终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评标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分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2、服务技术方案分…………………………………………………………………………………………30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思路及技术设计书，对比各响应文件，集体讨论确定磋商人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档次评定表），由磋商小组按确定后的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一档（0-10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提供了实施思路、技术路线，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有项目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1-20分）：提供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比较透彻，实施思路、技术路线内容详细，有针对项目的设备和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有较好的统计分析方法，较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0.1-30分）：提供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透彻，提供的实施方案架 构合理、先进、可行，内容详细，实施思路和技术路线条理清晰、内容丰富，投入项目设备先进齐全，项目组织机构齐全，保障措施完善，统计分析方法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

**3、服务承诺分……………………………………………………………………………………………9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对比，分三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0-3分)：服务承诺不具体，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1-6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服务承诺较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且后续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1-9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具体完善，服务承诺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16分**

拟派遣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水工、水文、测量、地质及造价五个专业人员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且有本专业执业资格的，每个专业得2分。本项满分16分。

注：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以最高计分为准，证明文件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职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信誉业绩分……………………………………………………………………………………………12分**

（1）投标人2016年以来承接的服务范围同类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类似的业绩包括河流治理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湖塘水系规划）本项满分 8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

**6、勘察设计奖项分……………………………………………………………………………………3分**

近5年内承担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中，获得过地（厅）级及以上级别勘察或设计奖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以文件或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

**7、总得分 =1+2+3+4+5+6**

**三、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交付**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该合同工作成果属于甲方专利，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商业性经营。

3、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4、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5、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5、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70% 给乙方；

2、成果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十五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地址：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竞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方案（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10、供应商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12、2016年1月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